

语用透视 期刊『按姓氏笔画为序』

—

曾几何时,期刊(实际上不止期刊)为了说明排名不分先后,普遍在相关的名单(特别是期刊编委会“委员”名单)前(名单标题之后)使用“(按姓氏笔画为序)”或“(以姓氏笔画排序)”之类的惯用语。这类惯用语至少使用了几十年,殊不知这是双重语病句。首先,“以……为……”是古汉语的一种常用固定格式——表示意谓、处置等意义的格式,其主要用法有四种。

(一)“以”是表示“以为”意义的动词,与“为”配合组成兼语式的意动句,表示对人或事的看法或判断,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认为……是……”、“把……当做……”例如:“百姓皆以王为爱也……”(《孟子·梁惠王上》);“故君虽尊,以白为黑,臣不能听;父虽亲,以黑为白,子不能从”(《吕氏春秋·应同》)。

(二)“以”是“使令”、“任用”意义的动词,与“为”配合,组成兼语式的使动句,表示让人去做某事或担任某种职务,相当于现代汉语的“让……做……”、“任用……为……”例如:“于是梁王虚上位,以故相为上将军……”(《战国策·齐策四》)。

(三)“以”是表凭借的介词,用以组成介宾词组,作状语,表示动词“为”所凭借和依据的对象。这种“以……为……”相当于现代汉语的“用……做(作为)……”、“把……作(为)……”例如:“南方有鸟焉……以羽为巢……”(《荀子·劝学》);“巧匠目意中绳,然必先以规矩为度;上智捷举中事,必以先王之法为比”(《韩非子·有度》)。

(四)“以”是表目的的连词,与“为”连用,两者配合表示“为”这个动作是前一个动作的目的。“以”字可译为“来”,“为”据语意灵活译出。例如:

“其徒数十人……捆屨织席以为食。”(《孟子·滕文公上》)。^[1]

其中的用法曰现代汉语仍一直广泛沿用着。如:“以……为标准”、“以……为中心”……“以姓氏笔画为序”就是属于此类。这句话说白了就是:用姓氏的笔画数目及笔顺先后作为排名次序,换言之即按姓氏的笔画数目及笔顺先后排列次序。由于文言句式是“以……为序”,现代汉语是“按……排(列)(次)序”,两句式交叉组合便成了文白混杂的不伦不类的“以姓氏笔画排序”、“按姓氏笔画为序”的病句。其病因就是文白杂糅,将本来成双成对的“以……为序”、“按……排序”一刀两断,阴差阳错。

进一步仔细分析,还能发现:“按姓氏笔画为序”还有第二重语病,就是“姓氏”。《现代汉语词典》:“姓氏,表明家族的字。姓和氏本有分别,姓起于女系,氏起于男系。后来说姓氏,专指姓。”显然,“姓氏”就是“专指姓”。而事实上,我们看到的名单上有些是同姓的。同姓又是怎么排序呢?当然是按“名”的笔画数和笔顺了,既然“名”也作为排序的依据,理当将“姓氏”改为“姓名”了。因此,“以姓名笔画为序”或“按姓名笔画排序”才是正确的。新华社已经意识到了“按姓氏”之误,于2005年在报道两会时,将“按姓氏”改成了“按姓名”:“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005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173人,按姓名笔划为序)……”新华社此举,为纯洁祖国语言起到了表率的作用,可喜可贺。当然,为进一步规范这一惯用语,还应将“笔划”改为“笔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GF 1001-2001《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并注意“以”与“为”、“按”与

“排(序)”的搭配。

《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GF 1001-2001)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于2001年12月19日发布,2002年3月31日试行的“规定了普通话书面语中异形词的推荐使用词形”的规范。其中有一组异形词“标志——标识 biāozhì”,且《说明》5.2中指出:“每组异形词破折号前为选取的推荐词形。”《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修订版)》(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校对委员会1998年9月28日发布,2005年6月修订)第二条明确规定:“异形词正误的判别,以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为依据。”据此,“标志”为正,“标识”为误。

二

笔者曾就上述病句进行辨正,摘要式小短文《为纯洁祖国语言做表率——从“按姓氏”改为“按姓名”说起》发表于《中国新闻出版报》(2005年)上,希望能以此引起重视并及时予以纠正。然而,时间已过数年,上述病句依然大行其道,俯拾皆是,其使用普遍得出奇。2008年在作相关课题研究中,笔者认为,不妨对广东科技期刊使用“按姓氏笔画为序”之类情况作一番比较广泛的调查,于是收集了广东的192家科技期刊逐一翻阅统计。统计结果为:使用“以姓氏笔画(划)为序”的有15家、“按姓氏笔画(划)为序”的有7家、“按姓氏排序(列)”有2家、“按姓氏笔画(划)[或后面加上“顺序”二字]”的有2家、“排名不分先后”的2家,其余没有使用这一用语的有164家。在使用了说明顺序用语的28家期刊中,除了“排名不分先后”的两家正确之外,其余均属错误之列,出错率竟高达93%,而且正确的两家还未

涉及“以……为……”按……排……”之类的句式。为了填补这次调查的空白,笔者又设计了“媒体名单排序说明惯用语调查问卷”,对上述期刊上未使用名单排序说明惯用语的164家以及使用正确的两家期刊社(编辑部)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问卷共发出166份,历时六七十天,在绝大多数期刊社(编辑部)的大力支持下,最终返回159份,占95.8%。但结果同样不容乐观:对“您认为下列用语[(1)按姓氏笔画(划)为序,(2)按姓氏笔画(划)排序,(3)按姓氏排序(列),(4)按姓名笔画(划)为序,(5)按姓名笔画排序,(6)以姓氏笔画(划)为序,(7)以姓氏笔画(划)排序,(8)按姓氏笔画(划)[+顺序],(9)以姓名笔画为序,(10)以姓名笔画排序]正确的是();错误的是(),错的请指出其所错之处”的答案,竟然没有一卷全选对,所有问卷都未能指出病句“病”之所在。最近,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全国的期刊尤其是高校学报使用这类用语情况进行广泛调查,首先对普通高校204家学报作了统计,结果如下:使用(1)(按姓氏笔画排序)的有31家(其中10家用“笔划”),使用(2)(以姓氏笔画为序)的有93家(其中35家用“笔划”),使用(3)(按姓氏笔画为序)的有36家(其中19家用“笔划”),使用(4)(按姓氏笔画排列)的有34家(其中7家用“笔划”),使用(5)(按姓氏笔画)的有4家(其中3家用“笔划”),使用(6)(以姓名笔画为序)的有2家,使用(7)(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8)(按姓氏拼音为序)、(9)(姓氏笔划为序)、(10)(排名不分先后)的各1家。情况令人担忧:除了使用(6)和(10)共3家(仅约占1.5%)没错之外,其余的201家均不同程度地出错,出错率高达98.5%,而且使用(10)的1家还没有关联“按姓氏……”以姓氏……”之类的句式。

普通高校学报情况如此,“211工

程”院校又怎样呢?笔者几经努力,调查了其中78家学报不同版别的108种样刊,结果是:使用(1)(按姓氏笔画为序)的有30种(其中9种用“笔划”),使用(2)(按姓氏笔画排序)的有16种(其中8种用“笔划”),使用(3)(以姓氏笔画为序)的有35种(其中15种用“笔划”),使用(4)(按姓氏笔画排列)的有12种,使用(5)(按姓氏拼音排列)的有3种,使用(6)(按音序排列)的有2种,使用(7)(以拼音字母为序)、(8)(以姓名汉语拼音为序)、(9)(以汉语拼音为序)、(10)(以姓氏汉语笔划为序)、(11)(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12)(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13)(按姓氏音序)、(14)(按姓氏首字笔画为序)、(15)(按汉语拼音排列)、(16)(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的各1种。这一结果依然令人震惊和担忧:除了使用(6)(7)(8)(9)(15)的6种(或没毛病可挑,或不属本文讨论之列)之外,其余102种均属错误之列,出错率高达94.4%。

三

一句极为常见的用语,一个异常简单的病句,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一种近乎“顽固”的“坚持”,一种毫无时空限制的蔓延,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第一,传媒的效应巨大无比,任何一种媒体都务必慎于出言,严于把关。虽然我们难以准确考证“按姓氏笔画为序”这一用语始于何时,但我们不难想见:曾几何时,某个媒体,公布了有关的名单,为了说明所列名单并非刻意安排先后顺序,先尊后卑、先主后次,而是不分主次尊卑,只是根据名单上姓名的笔画的多少和笔顺的先后来排列,就在名单之前(名单标题之后)加上这一句予以说明,并用括号括上;从此以后,就竞相效仿,一以传十,十

而传百,迅速蔓延,势不可遏。这一现象充分说明了传媒威力之大、范围之广、影响之深,出乎意料。为此,任何一种媒体,都必须防微杜渐,出言务善,把关从严,把消极的影响消灭在审编校阶段,切不可让讹传讹,群起效尤。

第二,传媒业内相当程度上存在着从众心理,切不可小视。本来为了说明名单不分先后主次、尊卑贵贱,特意加上一句予以说明,这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表现,无可厚非。然而,由于该用语是个双重病句,不假思索就横加生搬硬套,不分青红皂白,依样画葫芦,“模仿学习”变成了“拿来主义”,人云亦云,再联想那更为甚者——所有的高校学报包括使用了“文献标识码”的刊物,无一例外地都套用了“文献标识码”这一句,殊不知其中这个“标识”早就被纳入《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异形词黑名单之列。我们不免为此或震惊或慨叹或质疑:这种从众心理的演绎可谓到了几乎无以复加的地步,这显然是一个危险的信号。如此这般的从众心理下的媒体,特色还能有几许?特色还能葆多久?编辑家邹韬奋先生曾说过:“没有个性和特色的刊物,生存已成问题,发展更没有希望。”诚然,多一分从众,就少一分特色,也就多一分生存危机,更就少一分发展的希望。危乎险哉!不可不察。

第三,有相当部分的编校人员在编校过程中,警惕性薄弱,缺乏校是非、打破砂锅问到底的意识。作为传媒从业人士尤其是编校人员,一旦从事其职业,其职责就赋予了他们以戒心和疑心。戒心即戒备之心、警惕之心,主要侧重于编校对象的面上“可能有”的差错;而疑心则侧重于编校对象的点上“可能是”的差错。戒心主要侧重于对未然(未经编校又即将编校)对象,而疑心则侧重于对已然(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编校)对象;戒心主要是从

宏观层面上对编校对象差错的戒备,而疑心则是从微观层面上对编校对象差错的辨正。通过两者的点面结合、未然的呼应、宏观微观的相辅相成,最终达到共同的目的——最大限度地消灭差错,这是每个编校人员的天职。然而,从以上惯用语引用这一以讹传讹、群起效尤的现象,我们明显感觉到了为数不少的业内人士存在一定程度的麻木潜意识,被动校异同,消极校是非,只知道“拿来”,缺乏筛选辨正意识。要知道,多一分麻木,就少一分警觉,就多一分差错,就少一分信任,就更少一批受众,终归少一定市场。

第四,部分业内人士对编辑在文化传播中的社会职责不够明确。诚然,每个职业都有其职责和义务。对于编辑人员来讲,在其文化传播的过程中,不仅有显性的职责,而且还有隐性的职责。在语言文字视阈下,显性的职责就是精选文稿,对稿件进行编辑加工,字斟句酌,文从字顺,既校异同,又校是非,以期达到内容与其载体的完美统一;隐性的职责则是指编辑在文化传播中除了履行显性的职责以外,还应从其编辑校对等出版活动中以及平时的所见所闻中收集带有普遍性的语言文字问题加以梳理,从理性的高度以专题形式予以辨明是非,从而达到纯洁祖国语言文字的目的。这既是编辑的天职,又是时代赋予编辑的传播先进文化的神圣使命。从法理上看,这又是法律赋予的责任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二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文字”;第十一条规定:“汉语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3]《咬文嚼字》期刊社在这方面率先垂范,他们积极鼓励大家为媒体载文“挑毛病”,值得首肯、学习和推广。然而,传媒业内确实还有相当部分人员尤其是文字编辑,对隐性这职责或淡忘或模糊不清或根本就没有这种意识,从以上惯用语引用这一以讹传讹、群起效尤的现象可见一斑。为此我们呼吁:广大的媒体工作者积极行动起来,充分认识纯洁祖国语言文字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履行本职赋予我们的职责,尤其是隐性职责,为先进文化的传播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楚永安. 文言复式虚词[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420-425.
- [2]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历次修正对照表[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85.
- [3]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教育室,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学习读本[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1.

(作者单位:《广东韶关学院学报》编辑部)